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第 176 次主管會報 紀錄（修正版）

時間：97 年 5 月 2 日 下午 3:00

地點：125 會議室

出席：陳副院長為堅、鄭所長守夏、鄭所長尊仁、李所長文宗、
蘇所長喜、林所長嘉明、季所長瑋珠

列席：陳淑宜專員、陳俊雄技士、陳聖濠先生、彭逸如小姐

主席：江院長東亮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（確認通過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水電維護人員陳聖濠先生已到職，將專責公衛大樓維修等事務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職衛所提：擬請院方協助聘任職衛所行政助教。

提案說明：院方希望各所能儘快進用教師，補足缺額，當教師缺額補足後，職衛所將無編制內職員，故擬請院方協助聘任職衛所行政助教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請醫管所於 9 月前擬出本院成本中心及成本分攤基礎建置案，分析出各單位收支情形後再提財委會討論。
- （二）提供一個半月之專職工讀生經費協助建置成本中心事宜。

- 二、職衛所提：請討論公衛大樓會議室或討論室設備耗損之權責歸屬。

提案說明：公衛大樓之會議室或討論室為院交由各所辦託管，然使用者並非僅限於各託管系所，故請釐清各會議室或討論室附屬設備，如單槍、螢幕等耗損之權責問題。

院辦說明：目前 5、6、7 樓大討論室之設備維修均由院辦負責。

決議：待本院成本中心案完成後再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陳副院長提：永齡健康基金會擬租用本院空間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陳副院長及蘇所長與永齡健康基金會進一步洽商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:45）